

(附表四)

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收受者：銀行

主旨：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

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規定，檢附相關申報

書件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「持有 銀行有表決權股份

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」及「聲明書」。

申報人（共同代表人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申報人（持股變動人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